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
规的意见

(反馈回复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9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	2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博视界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博视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网博视界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网博视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网博视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网博视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网博视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相关

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80000001417），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 万股（含 24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采购软硬件，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员工薪酬	400.00
	其他日常费用	200.00
采购软硬件		600.00
合计		1,20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以上各项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4、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1号)的确认,公司此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62,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21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14,000.00	
发行费用	4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9,864,000.00	
加:利息收入	57,586.7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9年度
1、归还借款(划入基本户)	10,100,000.00	0.00
2、补充流动资金	6,734,507.96	509,894.42
3、补充流动资金(划入基本户)	23,087,078.74	187,078.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2019年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金额为187,078.74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5月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工资、奖金应由公司基本户支付。故公司根据每次实际应支付的员工薪酬,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由基本户发放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员工报销）。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5月12日，网博视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主要如下：

序号	资金需求	预计金额（元）
1	归还借款	8,100,000.00
2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39,580,000.00
	合计	47,680,000.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拟发行股票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拟募集资金4,200万。

公司流动资金总需求=归还借款（810.00万元）+日常营运资金需求（3,958.00万元）=4,768.00万元。资金总需求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此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8,062,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40,314,000元。实际划分为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元）
1	归还借款	8,100,000.00
2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32,214,000.00

合计	40,314,000.00
----	---------------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公司重新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元）
1	归还借款	10,100,000.00
2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30,214,000.00
合计		40,314,000.00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8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

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网博视界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

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宁基金成立于2019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身资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宁基金已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JH149。

天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其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出具证明，天宁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特转A账号为089921XXXX。

天宁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0	99.00
2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 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城科技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的研发；科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城科技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智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园区建设与管理，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东横街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智城科技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特转A账号为080042XXXX。

智诚科技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201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3、2020年6月11日，公司与投资人签订了补充协议。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于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修订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4、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20年6月29日（含当日）至2020年7月3日（含当日）。

本次发行的两名确定对象已于2020年2月28日至3月19日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并未在认购期内完成认购。两名认购对象在未披露认购公告之前进行认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为此，两名认购对象出具了说明，由于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迁址完成后，投资人须将增资款全部支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完成迁址后未发布认购公告前即打款于公司专户。

5、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其中《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朱建华参与了签署协议，关联董事朱建华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朱建华参与了签署协议，关联股东朱建华回避表决。该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1%，上述所有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

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1)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天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州市天宁区政府控制的企业；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宁基金的99.00%合伙份额，系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府最终控制的基金。

《常州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市场化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子基金章程或协议等法律文件，落实政策目标，约束投资行为，实现投资收益。”根据《常州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市场化子基金遴选办法》的第六条规定“二、子基金设立要求”之“（八）投资决策”规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市场化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

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因此，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根据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决策。

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规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第六十七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2019年11月4日，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向网博视界增资600万元的议案，会议确认“同意向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投后占股6.57%”。

另外，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也出具说明，本次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向网博视界投资无须进行国资报批或国资报备。

(2)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外商投资企业在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九条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

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经核查，虽然智城科技属于外商独资企业，但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领域，智城科技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法无需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取得相关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仅需根据第七条及第十五条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申请，而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七条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已不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因此本次发行仅需在发行完成后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网博视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在程序上虽有瑕疵，但未对发行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的价格为5元/股。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8,062,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5,862,8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552,666.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前一次发行价格相同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91 数字内容服务”，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发行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净率
832013	博涛文化	3.17
838208	中视瑞德	0.47
838362	百汇科技	0.99

注：由于公司2019年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不选用行业市盈率进行比较。

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4.81，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常州市天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的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符合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股票无发行有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没有与公司签订服务的相关协议，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对价，且没有激励的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8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78.1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4元。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公司所处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5.00元/股。

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转让。

通过分析，公司股票不是通过做市方式转让的，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且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主办券商认为网博视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次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本次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增资协议第3.19条、5.13条和5.14条的约定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期增资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在过渡期间，除本次增资外，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北京网博不得通过增资或其它方式引入第三方增资。”及“在过渡期间，未经及时书面告知增资方并与增资方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北京网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票做市交易除外。…”上述原增资协议的条款有可能干预公司的自治，补充协议已将原条款修改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期增资日，为了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甲方、丙方承诺不会实施以下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在过

渡期间，除本次增资外，为了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江苏网博（“江苏网博”系公司在更名后在补充协议中的简称）承诺不会通过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第三方增资（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及“在过渡期间，为了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江苏网博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股票做市交易以及其它及时书面告知增资方并与增资方协商沟通并达成一致的事项除外）。…”且上述条款的执行期间均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期增资日”，在该期间公司未曾存在或将发生上述条款约定的不得实施的行为，公司的自治未受到影响。

原增资协议第 6.2 条“董事会设董事 7 名，乙 1 方和乙 2 方有权利各委派董事一名，丙方应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增资方委派的一名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以下事项须通知增资方委派的董事，并由增资方委派的董事与其它董事一起履行监督职责。”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关于派驻董事的规定。补充协议中对上述条款约定如下“董事会设董事 7 名，乙方 1 和乙方 2 有权利各提名董事一名，丙方自愿承诺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乙方 1 和乙方 2 提名的前述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以下事项需通知增资方提名的董事，并由增资方提名的董事与其它董事一起履行监督职责。”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天宁基金、智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将**

原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董事提名（委派）的条款删除。同日，天宁基金、智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资完成后，天宁基金和智城科技有权利各新增提名董事一名，朱建华承诺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天宁基金和智城科技提名的前述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第一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原增资协议第6.5.4条“公司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公司必须于每季第一个月配合乙方完成上季度投后管理工作，季度报表和财务分析等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在该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尽早提供（年报和半年报在公司发布公告后提供）。公司同时承诺，除已向增资方披露的情况外，若因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关联交易导致目标公司任何损失，则公司将补偿增资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上述约定与《信息披露规则》有所不符，补充协议已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公司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改善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体系，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成本核算、绩效考核等管理水平，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予以规范。公

司同时承诺，除已向增资方披露的情况外，若因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关联交易导致目标公司任何损失，则公司将补偿增资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除法定限售之外的其他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41 号《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公司信用报告等。

综上，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中的相关披露。公司拟用本次募资资金中的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购买软硬件及支付员工薪酬和其他日常费用支出。公司主要从事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硬件设备销售。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目前优势，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所处全媒体业务管理和运营领域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提升竞争力，需要充足的资金进行产品改进及技术研发，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比较大。

2017年、2018年、2019年研发费用分别为909.45万元、959.53万元、926.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9%、61.58%、53.75%。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05%、12.89%、10.06%，通过以上数据表明公司2020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支出，完成企业经营增长目标。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同时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根据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拥有主营业务的法人，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6、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于2019年11月23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以现金12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 240 万股，其中 600 万元首期增资款于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支付，剩余的 600 万元于本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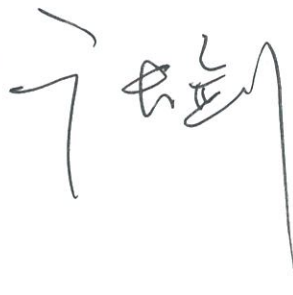
天宁基金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智城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 600 万元。

由于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承诺于网博视界迁址后即将增资款全部支付给网博视界的原因，智城科技与天宁基金在网博视界迁址完毕之后，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后即向网博视界认缴增资款，早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未于公告的认购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打款。网博视界已与智城科技及天宁基金协商一致，确认上述打款方式不会构成对《增资协议》的违约，网博视界与智城科技、天宁基金对《增资协议》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对于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的事项，网博视界与智城科技、天宁基金确认不构成违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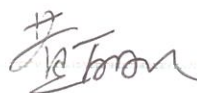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各方对协议的履行未产生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网博视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反馈回复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9月 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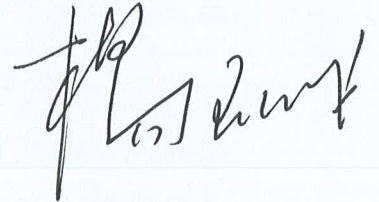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张剑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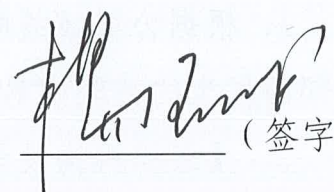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5日

